

构建上市公司响应“双碳”目标治理评价体系

■齐岳 齐竹君 李木子

当前正处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的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引领和推动产业结构和整体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化、低碳化的关键路径。为此,应当遵循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环境友好和资源节约的重要原则,构建系统化、量化、科学化的上市公司响应“双碳”目标的治理评价体系,以便准确、及时地掌握上市公司的绿色低碳转型进展,促使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加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构建评价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构建上市公司响应“双碳”目标的治理评价体系,是将公司披露的数量繁杂、结构松散的碳信息,通过系统的、科学的方法进行汇总,其评价结果应当具有明确的数量特征,易于复现、检验和分析。因此,构建这样的评价体系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都具有重要意义。

评价结果可以缓解上市公司“洗绿”问题,激励其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加快其绿色低碳转型。在评价体系中强调公司的实质性气候管理实践,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

低碳转型的真实水平,减少公司基于形式主义的绿色宣传,鼓励其采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低碳产品研发等实质性减排行动。

评价结果可回应社会公众对气候问题的关切,为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直观参考。随着公众气候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司碳排放绩效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评价结果能够以一种直观、量化、可比的形式将公司的低碳转型水平呈现给公众,减少“洗绿”对消费者购买决策和投资者财务决策的误导。

评价结果可以为政府决策部门和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支持。通过大范围开展评价,政府部门可以系统性地了解企业的低碳转型进展、特征和问题,更好地把握实现“双碳”目标的节奏和方法,处理好“双碳”承诺与自主行动的关系。

合理构建评价体系

构建针对企业碳绩效的评价体系,应当基于学术研究前沿和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建设,并且综合考虑企业转型实践的特点。

在评价思路和指标选取上,应当充分锚定企业响应“双碳”目标治理评价的需求。指标选取应当注重静态和动态相结合,从企业低碳转型的外部

压力、内部资源和能力、转型意识和行动、转型成效等方面进行完整地评价。

评价范围应当足够广泛。由于上市公司面临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其碳排放和碳管理信息更容易获得,并且总体上比非上市公司更具经济影响力,可以选择上市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范围内选择能够反映企业低碳转型活动特征的普遍性指标,使评价范围得以扩展至全行业全市场上市公司。

在评价思路和指标方面的建议如下:

低碳转型能力。公司的低碳转型涉及到气候战略、碳排放管理、能源管理、绿色技术创新等多个方面。高碳排放的公司需要购买碳配额以满足监管要求,这会带来短期财务压力,制约公司的绿色创新和低碳项目投资。因此,低碳转型需要强大的财务实力支持。此外,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可以使公司更好地理解适应日益复杂的碳政策和碳市场工具,提升公司的环境意识和绿色创新能力。公司低碳行动的顺利实行还需要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作为制度支撑,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等。因此,可以从财务能力、人才储备、制度建设三个方面评价公司进行

低碳转型的能力。

低碳转型意识和行动。公司的气候风险意识和自主行动是实现低碳转型的重要内驱动力。公司发布的气候声明,包括减少碳排放和采用清洁能源,是其气候立场的重要体现。此外,公司的气候风险意识十分重要,它表明公司对气候问题潜在影响的理解,以及采取正确应对措施的能力。公司的实质性低碳转型行动包括:将气候问题纳入高管层决策和公司战略,制定碳管理政策和激励制度,加强员工的低碳教育和培训,实施低碳运营,从事绿色技术研发和旧设备改造等。因此可以从气候声明、气候风险意识、低碳行动等方面评价公司的低碳转型意识和行动。

低碳转型成效。评价的主要依据直观反映企业低碳转型成果的指标,包括是否形成低碳专利和产品,是否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并达成预期目标,是否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并增加清洁能源占比,公司是否因为其低碳转型活动受到外界赞誉或批评等。

充分发挥评价体系作用

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强制性碳信息披露规定,提高碳信息可获得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目前,我国缺少系统的、广泛的

强制性碳信息披露标准,碳信息披露存在体系不健全、标准不统一、企业披露意愿不强和披露质量不高等问题。应当加快制定强制性的企业碳信息披露规范,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报告的内容、标准和模板,并尽快以法律形式落实。

加快碳排放相关标准制定,培养合格的核查机构,提高上市公司碳信息可信度。当前上市公司碳排放数据披露存在统计范围不一致、核算标准不一致、数据真实性难以保证等问题。对此,应当加快制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的标准和程序,加快培育合格的专业机构,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保障碳排放数据质量。

基于上市公司响应“双碳”目标治理评价的结果,构建包含上市公司“双碳”评价结果的投资组合选择模型。在此基础上,可以开发多样化的碳金融工具,如碳中和指数、碳中和基金以及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等,扩大社会资本参与碳中和主题投资的渠道,降低投资门槛。丰富的碳金融工具和广泛的社会参与有助于加强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形成更稳定的价格预期,进而吸引更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形成市场良性循环。(第一作者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第二、三作者单位系南开大学商学院)

优化营商环境 支撑高水平开放

■常庆欣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举措。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切实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吸引外商投资兴业的重要因素之一。经济全球化时代,各国经济紧密相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仅能够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也能够为各国企业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各国合作提供更多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和

增长注入更多动力。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始终将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中,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一视同仁为外商投资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我们制定了一系列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为广大经营主体打造了高效便捷、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

第一,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发展政策、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软联通,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

度型开放。提高把握国际规则的能力,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努力打破制约创新要素流动的壁垒,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提升便利化,增加透明度。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权威性和有效性的,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趋势,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

第二,夯实法治根基。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加强多

双边法治对话,完善和深化双边、多边执法司法合作机制,增加联合执法、司法协助的范围广度和内容深度。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完成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修订废止工作,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使营商环境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程度进一步提升。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快推进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相关立法,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实现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

第三,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

重要支撑。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各类企业恪守契约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拓展信用评级领域合作。(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